

一、

甲男借300萬元給乙女應急，清償期屆至後，乙女無法償還欠款，甲男屢次催討未果，某日竟打電話對乙女說：「如果明天不還錢，我就要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」，乙女非常害怕，苦苦哀求，甲仍不為所動。第二天，甲再次打電話給乙，乙仍告知還不出錢，甲遂心生歹念告訴乙：「不然你跟我發生一次性行為抵充10萬，作30次就算你還錢好了，如果你不答應我的要求，我明天就提出民事訴訟」，乙非常生氣，掛了甲的電話，甲心想乙真是不知好歹，決定前往乙家親自要錢，甲並決定不再給乙性行為可以折抵欠款的「優惠」，甚至必要時也要使用強制力拿錢，不過甲為了周全，甲又另外約了丙，甲、丙雙方合意：「由甲侵入乙家，向乙要錢，丙則在外面把風，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也要侵入乙家協助甲要錢」。

第三天晚上，甲、丙兩人到了乙家，甲依兩人協議，先自行打破乙家窗戶玻璃，直接闖入乙家，丙則依計畫在門外把風，未料甲闖入乙家後，丙突然收到女友丁的電話，丁要求丙去接她回家，丙心想反正甲也不知道，就默默離開現場。而侵入乙家的甲，驚動正在睡覺的乙，乙看到甲非常害怕，認為甲是來對自己討錢，且要對自己強姦，為了保護自己的財產及性自主法益，乙拿起家中的球棒朝甲的頭部打去，甲本來只是要來討錢，沒有料到乙的反應如此強烈，一時沒了主意，被乙數棒打在頭部而血流如注，甲頭部傷勢極為嚴重而當場昏迷，乙心想一不作二不休，直接用自用車載昏迷的甲到深山，把尚有一氣的甲丟在山上石頭旁，隨即離開現場，但乙離開不久以後，想到自己欠錢又打昏債權人極為不妥，又駕車返還現場要帶甲去醫院，未料甲已經被早先路過的山友協助送醫而撿回一命。

請問甲、乙、丙的刑責為何(50分)

二、

甲住宅旁的空地停放一輛破舊的單車，不僅鏽跡斑斑、輪胎沒氣，而且車體破損歪斜，時常被風吹倒在地無人理會。依甲的印象，這輛單車停在該處至少十年以上，不知道是誰的，也從未看過有人使用。甲於是將該單車移走，以廢鐵價賣給回收場。殊不知，這輛單車是鄰居乙所有，由於充滿童年的回憶而捨不得丟棄。乙發現單車不見，從監視器錄影發現是甲所為，因而與甲發生嚴重口角。乙心有不甘，知道甲在公園活動，便帶著朋友丙、丁前去教訓甲。三人在公園手持球棒包圍甲，態度凶惡，甲心想雖然自己有練過武術，但對方畢竟人多勢眾，等對方先出手肯定被打得很慘，於是馬上出拳擊倒乙，造成乙鼻樑斷裂。正在公園涼亭睡覺的戊，被喧鬧聲吵醒十分不爽，朝著眾人大罵髒話。丙認出戊是當年霸凌自己的國中同學，加上受到髒話刺激，即以球棒對戊的頭部猛力揮擊，導致戊顱內出血死亡。

請從法理基礎深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是否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?(16分)
- (二)甲是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?(17分)
- (三)丁是否構成刑法第150條之罪?(17分)